**中共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党校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党建工作，进一步推进党校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党校（以下简称“党校”）在学校党的建设和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党校是在校党委直接领导下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党员、干部，培养党的理论队伍，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第三条  党校的工作方针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以研究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党的建设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及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重点，努力为学校建设一支党性强、作风正的党员队伍，德才兼备的干部队伍和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骨干队伍服务。

第四条  党校的基本任务是：

（一) 培训轮训校内中层及各级党员干部及青年干部。

（二）承办党委举办的相关专题研讨会和各类培训班。

（三）举办党章学习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四）开展党员发展对象及预备党员、党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五）开展党校工作研究，推进党校工作创新。

（六）开展党务工作者及党建人员培训。

（七）党校实施二级管理，党校对各分党校进行业务指导和工作考核。

第二章  党校的设置和领导体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加强对党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党的工作大局和工作中心，把握党校工作的中心和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六条  党校校长由党委书记兼任。副校长由分管组织工作和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兼任。

第七条  党校设立校务委员会（简称“校委会”）。校委会委员由学校党委任命，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校委会建立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党校工作的重要事项。校委会会议由党校校长或副校长主持，党校的建设、教学、培训、科研工作等重要问题由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八条  党校下设办公室，负责党校的日常工作。党校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宣传部。

第九条  校党委把党校工作列入党委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定期研究党校工作的机制，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校工作，研究解决党校工作和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党校工作。党委负责同志定期到党校讲课，每学年不少于一次；定期到党校与学员座谈，每学年至少一次。

第三章  班次

第十条  根据学校党建工作需要和党委的决定，开办中层干部、新任中层干部、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党章学习班等各类培训班、专题讲座等班次。

第十一条 各类培训班每年要确保培训时间，党校负责每年年初发布党校培训班次通知，原则上中层干部、新任中层干部、党务工作者培训班每年至少集中进行一次。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每年进行两次。其他各类专题培训班，相关责任部门应于年初提报至党校，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党章学习班由各分党校承办培训工作，其他各类培训班由党校及相关承办部门负责承办培训工作。

第四章  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党校的教学工作由党校办公室牵头联合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及党课讲师团教学人员共同制定课程计划，作为党校各班次的教学指导。党校各班次的教学要根据课程规划结合形势任务的要求制订教学计划，对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要求以及阅读书目等做出具体规定，并由党校办公室备案。每学年教学工作结束，要及时做出总结。

第十三条 党校要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首要任务，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作为重要课程，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教学内容主要安排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基本知识、党的历史、国内外形势与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等，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与党性教育。要加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进行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观点和廉洁奉公、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和传统文化教育。要把教育内容与国家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实践紧密联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富有新意，更好的解决学员的思想认识问题。在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主体培训班次中，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

第十四条 党校的教学形式要灵活多样，要坚持党校“四位一体”的教学改革模式，做到讲授与研讨相结合，讲授与自学相结合，课堂学习与实践活动相结合，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案例式、体验式、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方式。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要注重实践教学，提高党课教育教学的质量，加快网络化党课教学的资源库建设。要努力提高培训教育的科学性、思想性，使党校培训教育具有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增强时效性。

第十五条  党校注重理论研究和理论创新，教学和管理人员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在申报、审批科研立项及经费方面，予以支持和保证。将党课授课、教科研纳入教学、教科研工作量管理范畴。

第五章  学员管理

第十六条  学员管理是实现党校培养目标的重要环节。要从严抓学员管理，建立严格的学员管理和考核制度，根据不同班次特点创新学员学习考核制度，建立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机制，激励学员学习动力。

第十七条  预备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要进行结业考试，考核合格者发结业证书，给予结业，不合格者不予结业。结业证书作为确定发展对象、入党和转正的重要依据之一，凡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未结业者，均不能发展入党。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党校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成立党校讲师团。党校讲师团主要以校内外兼职教师为主，在校内领导干部、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校外专家学者中，综合考察政治思想素质、党性观念、政治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等方面情况，由党校校务委员会决定聘用。

第十九条  党校讲师团须具备以下条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熟悉党校教育的教学特点，能够耐心为学员提供多种学习服务；能结合当前形势、针对学员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和助学活动；遵守党校的规章制度，服从党校的管理，完成党校分配的教学任务。

第二十条  党校讲师团成员，聘期三年，党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党校讲师团成员进行续聘。授课酬金，由党校按照相关规定统一支付。

第七章  党校工作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党校培训要建立考核档案。中层干部、新任中层干部等培训班及党务工作者、党建人员培训班由党校进行培训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计入个人培训教育档案。分党校工作由党校根据分党校日常运作情况、培训效果、党校档案管理等情况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考核计入党建工作考核体系中，其他各类培训班由承办部门根据培训需要，制定考核细则进行考核。对考核优秀的党校学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八章  经费保障和基本设施建设

第二十二条  党校每年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党建工作预算和代管党费预算，保障日常活动经费和专项经费及时落实到位。

第二十三条  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公教学场所和必要的教学设备和管理设备，以满足教学需要。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实施。